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4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

114 年 9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45396 號函

壹、目的：

為深化原住民族知識教育，推動具文化敏感性與實踐導向之課程設計，強化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、法律政策與歷史脈絡的理解，並藉由結合社會責任的課程實踐，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於高等教育場域中的建構與傳播，爰訂定本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積極開設原住民族議題相關課程。

貳、實施期程：

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肆、補助範圍：

一、原住民族專班課程：

- (一)開設原住民族知識、語言、歷史文化、法規政策等課程講師費。
- (二)規劃結合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容所需費用。
- (三)授課教材之編印及轉譯等費用。
- (四)辦理結合課程內容及社會責任精神之部落參訪活動。

二、通識課程：

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，如課程材料費、專家學者鐘點費與交通費、課程與教學活動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差旅費、補充保費及雜支等。

伍、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：

- 一、規劃 2 學分以上課程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0 萬元。

二、已獲本會「112 至 114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（整合型）」補助之學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「原住民專班課程」，惟得申請「通識課程」。

三、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、經費執行能力，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，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完原則，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善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如查有不實，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，且 1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五、執行本計畫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申請及審核作業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學校應於 **114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**，函送申請計畫書(如附件 1)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(逾期不受理)

二、申請計畫：

(一)計畫格式:包括課程基本規劃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畫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)、計畫目標、符合第四點之工作計畫、執行期程、績效目標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、歷年辦理成果及其他補充資料(附件 1)。

(二)計畫提送及核定原則:學校提送 114 學年度計畫，由本會核定經費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1 次撥付。

三、審核作業：

由本會就申請單位提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，未通過者不予補助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開課師資(20%)：授課講師須具原住民族課程專業知識。

(二)課程規劃(40%)：應提供結合原住民族知識的完整授課計畫。

(三)社會責任(30%)：部落參訪應符合開課內容及社會責任精神。

(四)經費概算合理性(10%)。

柒、經費撥付與結報：

- 一、 受補助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送領據以及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 2）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、補助經費分攤表及經費結報明細表辦理核銷撥款。
- 二、 本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以免送本會方式辦理，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以備本會及審計部查核，本會得俟計畫執行完畢後六個月內至受補助學校抽查。

捌、 績效考核：

- 一、 經核定補助後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- 二、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將建立考核機制，應將註冊及報到人數、修課人數、課程資源納入成果報告，以作為次年度審查補助依據。
- 三、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，本會得撤銷補助，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。
- 四、 本會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，到校訪視、查核帳目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。

玖、 附則：

- 一、 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」字樣。
- 二、 補助事項之影音資料、書面文件及其他計畫成果，應無償授權本會為永久無償非營利上使用。
- 三、 受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課程內容或研究成果，請配合本會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」盤點徵集等相關作業，未來將納入儲存知識庫作雲端分享之標的，以利其相關課程內容及研究成果廣為運用。

附件 1

(校 _____ 名)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4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

☐ 原住民專班課程

☐ 通識課程

申請計畫書

(封面格式範例)

執行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- 壹、學校執行單位基本資料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劃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、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)
- 貳、計畫目標
- 參、計畫內容(例如:計畫簡介、重點特色、計畫辦理方式等)
- 肆、預計執行期程(含期程圖或表)
- 伍、績效目標及管考機制
- 陸、預期效益(請敘明量化效益)
- 柒、經費概算
- 捌、其他補充資料

附錄

註：

1.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），並編頁碼。
2.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調整。
3. 計畫書應包括封面、目錄、計畫內容。
4.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，按實編列或填註。
5. 申請學校得視需要，自行增加主題。

附件 2

(校 _____ 名)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4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

☐ 原住民專班課程

☐ 通識課程

成果報告書

(封面格式範例)

執行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- 壹、 課程基本規劃
- 貳、 計畫目標
- 參、 工作計畫
- 肆、 辦理績效(量化及質化內容)
- 伍、 其他成果
- 陸、 自評、策進作為與建議
- 柒、 附錄

- 一、活動照片(總數不得少於6張,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。
一張 A4 至少排版 2 張以上,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)
- 二、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(含地址、計畫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、
電話、傳真及 Email)